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10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張○○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

關係人 張○○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張○○（女，民國00生，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因行為議題造成其母持續有不當管教情形，且其母患有重度憂鬱症，情緒起伏大，不斷釋放殺子自殺之威脅，評估其母此舉已危及其生命安全，其年幼尚無自保能力，又無親屬協助照顧其，倘非安置難以維護其人身安全，為維護兒童身心安全，聲請人已於民國109年8月31日12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鈞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現受安置人之母尚需接受親職教養評估，而受安置人現穩定成長，安置期間持續安排親子探視維繫親情，為完成相關處遇計畫，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安全與權益，評估受安置人尚不適宜返家，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並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聲請第1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鈞院113年度護字第123號裁定等件為證。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1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2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3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4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  
05 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  
06 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  
07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8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9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10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11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12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1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  
14 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受安置人係未滿12歲之兒童，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護  
16 字第123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3年6月2日止，  
17 此有聲請人提出上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自堪認定。次查，  
18 前因機構內部人事異動較大，影響受安置人對於機構工作人  
19 員之信任與依附關係，目前機構人力補足且穩定後，受安置  
20 人之行為議題較為穩定，家防中心也持續機構端聯繫與討論  
21 受安置人生活狀況與處遇方向，並維持受安置人心理諮商安  
22 排，以協助穩定受安置人身心紊亂議題，及協助受安置人內  
23 在匱乏議題，協助受安置人改善偷竊行為；本次安置期間親  
24 子探視3次，受安置人與其母探視情形均尚佳，113年5月之  
25 探視，受安置人之母對於受安置人近期行為議題改善感到欣  
26 慰，並鼓勵受安置人持續保持，惟受安置人之母現仍從事檳  
27 榔業，且因工作長期機械式動作而傷及右手神經，需定期復  
28 健，又受安置人之外祖父現因病住院，受安置人之母需於上  
29 班時間外撥冗前去照顧外祖父；本件受安置人經安置迄今，  
30 現持續有人際相處及偷竊行為議題，評估受安置人之母親職  
31 技巧尚不足因應受安置人身心照顧需求，故受安置人尚不適

01 宜返家，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在卷  
02 可參。本院審酌上情，考量受安置人尚有身心議題需持續給  
03 予協助，受安置人之母之親職能力及經濟能力尚待提升及穩  
04 定，又現無其他親屬有意願協助照顧，為提供受安置人穩定  
05 安全之生活及就學環境，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聲請  
06 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10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顧仁彧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3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謝淳有